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吉祥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130,68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4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09,059,579.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009,57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吉祥航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吉祥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引进 3 架 B787 系列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60,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0,945.90
合计	659,459.41	311,145.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009,579.60 元，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78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70,886.7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引进 3 架 B787 系列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15,686.73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合计	659,459.41	270,886.73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9,000.96 万元。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引进 3 架 B787 系列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15,686.73	158,055.06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50,945.90
合计	659,459.41	270,886.73	209,000.96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吉祥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000.9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翔云


梁昌红



2019年9月5日